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
本人李陸坤儀，有幸來到立法會，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表達意見。

香港回歸已經 16 年，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逐步在香港發展民主，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最終目標。第一屆政府至現屆政府的政制發展都有循序漸進的增加。我感受到國家給香港關懷，尤其是當經濟低迷、沙士爆發，香港正陷於谷底，中央便及時給予特區政府 CEPA 的優惠，令香港與外國投資者帶來新機遇，共同開拓內地市場龐大商機。因此，我們要對國家建立互信關係。

我認為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，根據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制。

法治是香港的基石及核心價值，我們每個人都無權去凌駕法律之上，每個人都要服從國家及香港的法律，當然包括基本法。因此，爭取香港政制民主不應採用激烈的方法超越法律規限。



一市民
李陸坤儀
11-1-2014